

#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8 日 嘉人字第 1115370460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 日 嘉人字第 1125370563 號函修正

第 1、2、3、5、6、11、12 點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嘉人字第 1135370132 號函修正

第 2、5、6、7、9、12 點

- 一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（以下簡稱本分署）為建構健康友善、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環境，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本規定所稱職場霸凌，指發生在工作場所中，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之處置，造成持續性之冒犯、威脅、冷落、孤立或侮辱行為，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、被威脅、羞辱、被孤立或受傷，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沉重之身心壓力。  
本規定適用對象為本分署公務人員、約僱人員、工友、技工、駕駛及約用人員。

- 三、受理申訴管道：本分署各單位主管及人事室  
申訴專線電話：05-2787006 分機 239  
申訴傳真：05-2744288  
申訴電子信箱：dm56@forest.gov.tw

#### 四、提出申訴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申訴人應於案件發生後一年內，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向所屬單位主管或人事室提出申訴；霸凌案件持續發生者，以最後一次案件發生時間起算之。
- (二) 申訴應填具申訴書（如附件一）載明下列事項，必要或急迫時並得以口頭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，但應於十日內補正申訴書：
  1. 申訴人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  2. 有委任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，如為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（如附件二）。
  3.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、內容、相關事證或人證。
- (三) 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案件作成決定前撤回申訴者，應以書面為之，於送達人事室後即予結案，並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提出申訴。

#### 五、受理申訴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申訴人所屬單位主管或人事室受理申訴後，應立即主動通報機關首長、相關協處單位，必要時應聯繫家屬。

- (二) 處理申訴事件時，由本分署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(以下簡稱防護小組)擔任申訴處理小組，機關首長得自防護小組中指定三人至七人組成調查小組，並擇定一人為召集人，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協助。調查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- (三) 防護小組處理申訴案件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- (四) 本分署機關首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者，申訴人應向直接上級機關提出申訴，其處理程序依直接上級機關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職場霸凌事件申訴之調查小組成員在調查過程中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：

- (一) 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。
- (二) 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，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。
- (三)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、輔佐人。
- (四) 於該事件，曾為證人、鑑定人。

職場霸凌事件申訴之調查小組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當事人得申請迴避：

- (一)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。
- (二) 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。

前項申請，應舉其原因及事實，向防護小組為之，並應為適當之釋明；被申請迴避之調查小組成員，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。

被申請迴避之調查小組成員在防護小組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，應停止調查工作。但有急迫情形，仍應為必要處置。

調查小組成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，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，應由防護小組命其迴避。

七、職場霸凌事件之調查，應依下列原則為之：

- (一) 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，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。
- (二) 調查應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原則，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。
- (三) 當事人之陳述明確，已無詢問之必要者，應避免重複詢問。
- (四) 事件之調查，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，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。
- (五) 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，應避免其對質。
- (六) 調查小組因調查之必要，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，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。
- (七) 處理事件之所有人員，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，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，如有洩密時，應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

(八) 對於在事件申訴、調查、偵查或審理程序中，為申訴、告訴、告發、提起訴訟、作證、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，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或予以不利之處分。

八、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不受理，並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訴人：

- (一) 申訴人非申訴事件之被害人。
- (二) 對於非屬職場霸凌之事件提起申訴。
- (三) 無具體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服務單位。
- (四) 申訴書或申訴紀錄不合規定程式不能補正，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。
- (五) 對已函復調查結果或已撤回之同一職場霸凌事件重行提起申訴。
- (六) 提起申訴逾規定期間。

九、受理申訴後應於收受申訴書或作成申訴紀錄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將調查結果作成書面函復當事人，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並通知當事人。延長以一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。

申訴人如依第四點規定補正者，前項期限自補正之次日起算。

十、經調查審議屬實，應視情節輕重作成調整職務、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，由人事室依規定辦理懲處或移送相關單位執行有關事項，並予以追蹤、考核及監督，避免職場霸凌或報復之情事再次發生。

十一、當事人有輔導、醫療等需要者，本分署得依員工協助方案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，並持續關懷個案後續情形。

十二、調查小組及本分署辦理本規定相關作業所需經費，由本分署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附件一

申訴書			
申訴人	姓名	服 務 單 位	職 稱
	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聯 絡 電 話
	住 居 所		
代 理 人 (應附具 委任書)	姓名	服 務 單 位	職 稱
	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聯 絡 電 話
	住 居 所		
<p>申訴事實：</p>          <p>附件名稱：(如相關證明文件、代理人委任書正本)</p> 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訴人： (簽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代理人： (簽章)</p> 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</p>			

附件二

委任書

茲委任受任人 \_\_\_\_\_ 為代理人，就委任人因職場霸凌提起申訴事件，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限，並有但無（請擇一勾選）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，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。

此致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

委任人： \_\_\_\_\_ (簽章)

受任人： \_\_\_\_\_ (簽章)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